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0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华安奇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048号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7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8]001105号带强调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就昆明机床编制的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昆明机床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昆明机床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昆明机

床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昆明机床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萍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市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沈阳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方名称 无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不适用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不适用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报告期占用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不适用	占用性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8,81	438,81	—	43,71	395,1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1,74	161,74	—	98,95	62,76			
沈阳机床工具销售公司	沈阳机床工具销售公司	应收账款	3,00	3,00	—	0,62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云南云机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云南云机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62	0,62	—	6,941,40	6,941,4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941,40	6,941,40	—	360,69	360,6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德国希斯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希斯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6,74	26,74	—	360,56	360,5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沈阳瑞施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瑞施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718,09	718,09	—	64,16	653,9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沈阳机床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72	0,72	—	568,72	8,083,06	—	—	
小计	—	—	—	—	954,86	—	5,08	5,931,16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838,24	5,838,24	—	2,450,02	2,450,0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	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70,27	2,270,27	371,75	115,88	401,45	货款及劳务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0,69	390,69	—	90,81	768,74	604,0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长沙赛尔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赛尔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49	23,49	—	14,35	255,48	255,4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西安交大美乐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交大美乐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100,00	1,100,00	—	1,100,00	1,100,00	货款和股息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899,43	67,04	—	1,046,08	966,47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518,22	—	—	10,046,08	—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第二大股东所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97,26	64,63	397,13	64,76	64,76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6,75	—	16,75	16,75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14,01	64,63	397,13	81,51	—	—	
				18,455,43	2,627,71	—	1,976,45	19,110,55	—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 执 照

(副 本) ⁽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限于本页使用
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09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梁春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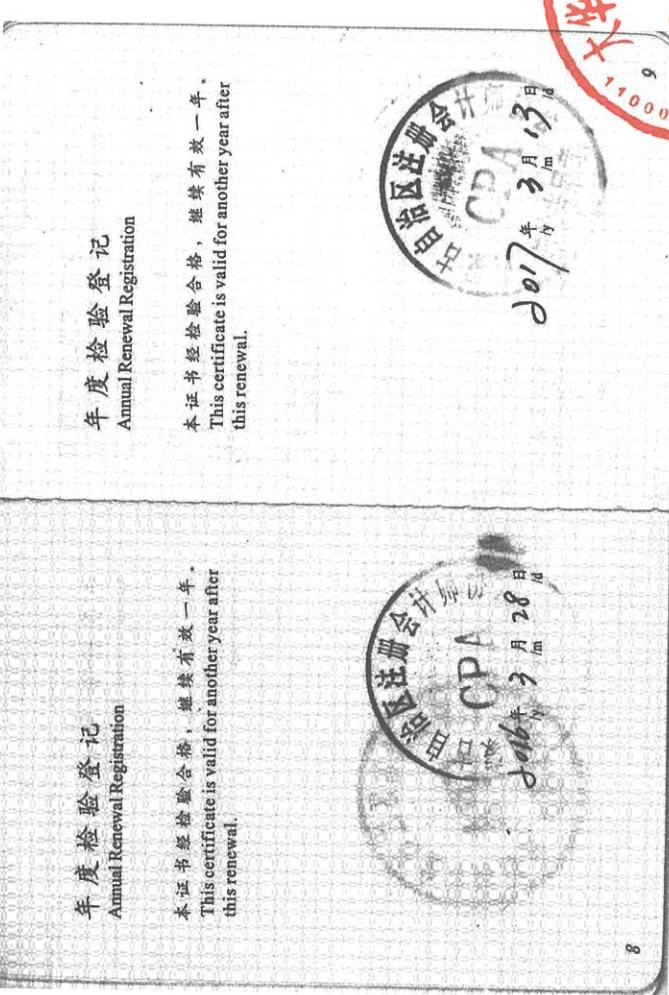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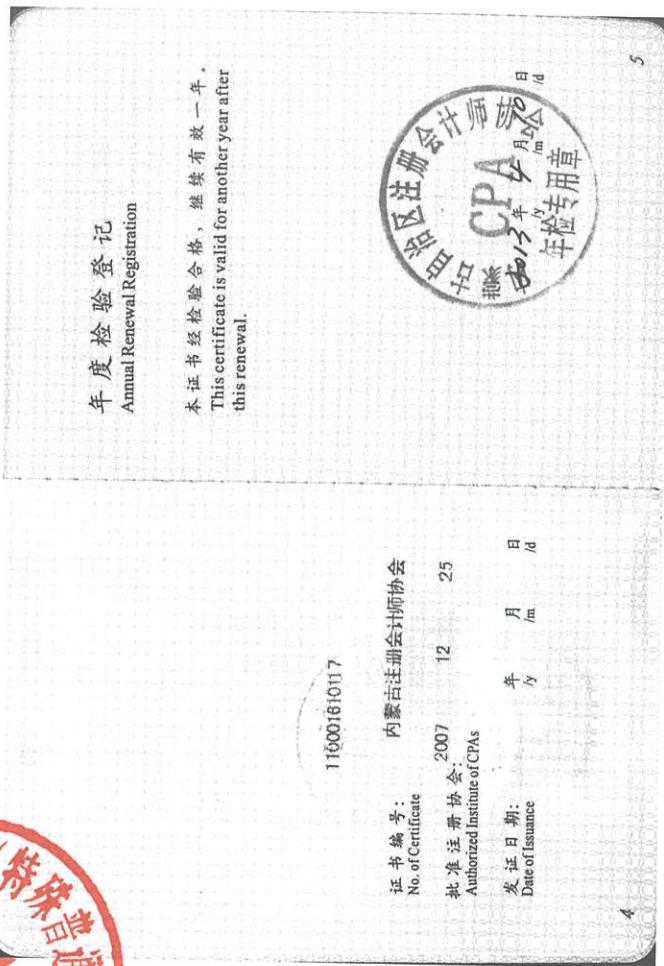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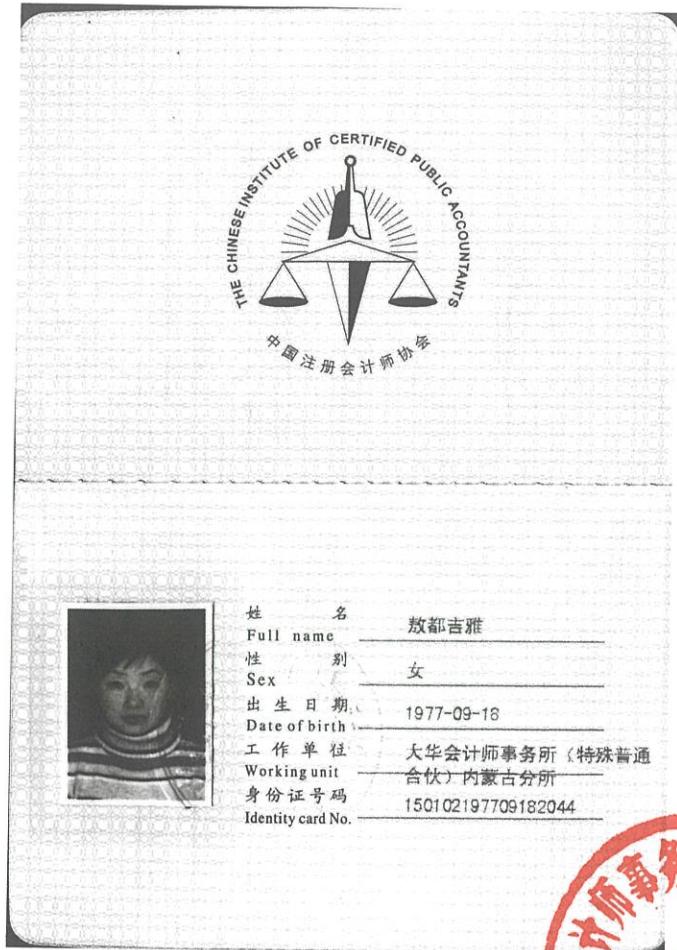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本
证书
2017
d
2017
of
reg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3月1日

一、注册会计师所变更的，应当持本证书向所在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二、本证书由持证人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注册会计师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四、本证书如变更为其他形式的，应当持本证书到所在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

2012.2.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862685